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黃俊英 蔡璧煌 蔡良文
林雅鋒 蔡式淵 高明見 黃富源 李慧梅 邱聰智
李雅榮 胡幼圃 李 選 陳皎眉 浦忠成 何寄澎
歐育誠 吳泰成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葉維銓喪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33 次會議，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院第 10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有關國文試題命擬應注意事項：1. 不涉意識形態。2. 不應有族群、性別之歧視。3. 不考艱澀之古文或無關題旨之國學常識。4. 不考尚未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列入改進專案報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函復考選部。
- (二) 第 3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

師考試規則第18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13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本案照部擬通過。(二) 請部適時將不得同時報考新、舊案之限制規定，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予以明文規定。(三) 請部研究修正網路報名書表欄位呈現方式之可行性。」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及函復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98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參訪)嘉義市政府等機關(學校)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3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人事室案陳行政院主計處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張雲濤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漢盈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邀請德國、日本法學教授到部專題演講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

、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3、說明因應新型流感國家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此次參加研討會，歸納日本考試制度特點包括：1.設有命題委員但無審題委員。2.無入闈制度。3.申論題、測驗題均採臨時命題。4.無特別檢視考試信、效度和鑑別度的機制，亦未規劃因應試題疑義。兩相比較，我國國家考試制度嚴密、周詳，應予肯定，並請提供德、日相關法制書面資料參考。(詹委員中原)對於國家考試採行公私協力(P P P)，部政策立場為何？有關成本效益、教育成本及勞務分擔各為何？又政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法律責任仍應歸屬政府。(邱委員聰智)1.因出席院內會議，致無法參加德、日法學教授專題演講，非常可惜，爰建議院部會加強橫向聯繫，儘量協調會議時間安排，避免重疊。2.日本公務人員考試與司法人員考試不同，公務人員考試並非考用合一，為資格考性質，較為寬鬆；司法人員考試命題及試務，則非常嚴謹。3.舉95年在美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情形，說明對於相關人事議題探討，應持續深入關懷，始具研討助益。4.請提供本次專題演講相關資料參考。(黃委員富源)交通事業升資考試，選考科目較多，為求其更為公平、合理，特別於評分會議委請李委員雅榮就其專業，協助選考科目委員研議評分公平原則，以期提高本次考試之信、效度，惟「選考」勢必成為國家有效考選人才之趨勢，請部及早擇一考試試辦「量尺計分」，以合理解決選考公平之問題。(胡委員幼圃)肯定本院秘書處彙整第1季及第1次至第17次會議相關案件執行情形，資料完備。其中：1.法醫師人力不足問題，由於至102

年預計有法醫研究所畢業學生 40 名報考，屆時應可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且人事局、考選部對待遇、工作環境等已有所改善及回應，本席建議同意結案，惟法醫之良窳涉及人民權利至鉅，宜續關注，以竟全功。2.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機型問題，考選部研議將召開會議研商，於規格標準確定後再研修相關作業要點，並將本席建議列入提案。由於部之研議意見均尚未付諸實行，是否同意部意見予以結案？似值審酌。（蔡委員璧煌）部分考試科目評閱分數偏低或分數範圍過度集中，均會影響考試鑑別度，爰建議部研擬採行 t 分數或其他量尺分數之可行性，俾每一科目評分比重相當，並請規劃擬試辦之科目。（李委員雅榮）此次升資考試，本席曾建議採行量尺計分，惟因時間急迫，且應考人數不多、母數不夠大而作罷，請部充分考量相關問題再據以審慎推動。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銓敘部對於行政院提昇法制人力有關職務歸系案件之處理情形。
- 2、補充說明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情形及部配合辦理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行政中立法推動 15 年來終於三讀通過，對期間陳前部長、邱前院長等規劃推動多所著墨，今院長、副院長、部長等均積極推動，而不居功胸懷，值得學習。2.說明 83 年、85 年間就行政中立法向執政黨及立法院黨團說明、朝野協商，及黃委員爾璇提案修改為「政治」中立法之背景及演變。3.行政中立法完成三讀，殊為不易，政黨政治、民主法制將趨鞏固與發展，值得慶賀，惟請多加宣導以期落實。4.研擬施行細則須考量規範

密度，縝密可行。5.行政中立法之院部相關承辦人員，建請應予適時獎勵。(歐委員育誠) 1.行政中立法終能三讀通過，張部長溝通協調能力及部同仁工作辛勞，均值肯定。2.人事局積極處理法制職務歸系、人力編制等問題，展現重視法制人才、提昇法制作業品質決心，值得肯定。惟政府相關職務均涉專業法規，依法行政為公務人員所應遵循之重要原則，故宜加強各領域職務專業法制訓練，全面提昇政府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始為正辦，而非偏重法制人力，致影響其他相關業務之配合。(詹委員中原) 行政院訂定之法制業務人力配置與運用原則，將為各機關法制人員管理依據，未來或可加強法制人力素質，但幾個問題請審酌：1.報告指稱，現行公務人員加給表(五)所定法制加給支給要件，限於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或高考律師及格者，造成同為法制人員卻支領不同加給之內部管理困擾。未來若機關職務擴大歸入法制職系，在法制與非法制人員間，同樣亦造成內部管理困擾。2.運用原則二有關法制業務範圍，是否僅限於法制人員始能辦理？3.運用原則五之(一)，有關四級機關法制作業，除配置法制專長專責法制業務人力外，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一節，將衝擊機關層級節制及自主性。4.運用原則五之(二)，有關機關具法制職系資格人員，如非實際辦理法制業務者，宜檢討調整辦理法制業務一節，須先作工作職位分析及評估，以確定職位性質，及機關業務是否有法制以外專業知識之需求。(林委員雅鋒) 1.實務上，部分法制作業品質低落、執行上產生疑義或法律專業、認知不足等問題，仍時有所聞，爰支持人事局提昇法制人力作法。2.公務人員戮力工作係屬義務，故法制專業加給支給應多方面考量，避免人事管理困擾，或造成部分法制人員遭受排擠。(胡委員幼圃) 歷

經 15 年及我們院長、部長的努力，行政中立法終於完成三讀，值得慶賀。2.本屆第 1 次至第 17 次會議未辦結案件中，本席所提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有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問題，銓敘部雖已努力但本次未說明最後結果，爰無法同意結案。

張部長哲琛、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副院長（暫代主席）表示意見：1.各位在本席代理院長期間全力支持配合外，對於院長極為重視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政務人員法及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各位亦積極任事，非常感謝。其中行政中立法歷經本院第 8 屆迄第 11 屆，且五進五出立法院，終能完成三讀，難能可貴。張部長在立法院之折衝協調，認真負責，殊值肯定。2.本屆任期尚有 5 年多，冀望未來各位仍一本初衷，在院長領導下，繼續共同努力，共創佳績。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規劃辦理 9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 2、補充說明立法院審查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法案情形及會配合辦理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1.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為本院重要政策，請保訓會積極推動，俾於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2.行政院與本院已就設立國家文官學院一事達成共識，惟立法院審查本法案時，人事局另就中長期培訓時間提出說帖，易予外界操弄空間，似值審酌。本案的大原則大方向已由兩院院長敲定，實不宜於立法院審查時就細節問題另提出不同意見。（浦委員忠成）就社會不同族群之生活態樣

為例，建議公務人員訓練課程除核心知能、理論外，應增加多元族群文化內涵，以強化公務人員同理心、聞聲救苦及族群關懷素養。(高委員明見) 1.國家文官學院授予學位是否牴觸大學法等問題，請保訓會在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詳加說明，以釋疑慮。2.機關員額向為立法院所重視，保訓會卻未併同法案函送編制表，請檢討改善。(李委員雅榮) 晉升官等訓練及格率為何？有無補訓機制？並建議嚴格控管以收訓練之效。(李委員選) 保訓會提出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內容豐富，值得肯定。然有關課程內容與成績評量部分本席看法為：1.「關懷」為公務人員核心價值之一，建議加入課程，以強化關懷理念之落實。2.成績評量分為2大部分，其中課程成績占90%；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則占10%，是否考量加入訓練後課程應用之評量，如組織績效之提昇，俾強化訓練實質效果，更能符合升官等訓練能力提昇與潛能發揮之屬性。(蔡委員良文) 1.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對於整合訓練資源、提昇國家競爭力，具正面意義。至與大專院校開設訓練學程部分，倘未得教育部同意，似可暫不授予學位，但應開立學分證明，作為陞遷發展參據。2.建議配合新設學院訓練業務發展，妥予配置員額，並按法定、預算員額分列不同論述，以利法案推動。(黃委員富源) 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為本院重大施政項目，惟自函送立法院以還，仍有甚多亟待溝通之處，除會可再努力外，院部同仁亦可竭能襄贊共助文官學院早日成立。(何委員寄澎) 1.據書面報告，晉升官等訓練之成績評量，課程成績占90%、生活管理、團體紀律等則僅占10%，知性課程與德性課程比例過於懸殊，德性成績易聊備一格，不具實質效果，爰建議修法調整比例規定，同時注意德性課程內涵設計，以收訓練之效。2.請適時配

合考績法考列甲等人數減少規定，修正參訓資格條件。(胡委員幼圃) 1.採行筆試考試有其一定的考選極限，故試後之訓練階段可具類似面試之淘汰機制。2.由於受訓中之同儕了解錄取受訓人員之生活習性，故訓練成績評量，除課程、德行項目外，可增加同儕之評比，似較公正、客觀，也可補筆試之不足及減少口試之勞師動眾。3.經由補習教育之考試錄取人數比例很高，請部了解。(詹委員中原) 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及突破傳統訓練方式之個案教學準備及嘗試，均值肯定，並建議會繼續推動。(蔡委員壁煌) 經統計，高、普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具學士及碩士比例，分別為 96%、92%及 91%，以學歷劃分不同等級應試資格之意義已經不大。且實際命題時，不同等級試題之難易度區別並不清楚，如普考題目不見得比高考容易，爰建議重新檢視考試及命題方式，釐清取才目標及方向，並讓應考人了解筆試及格後之訓練為考試過程之一部分，及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訓練之鑑別與篩選機制。(林委員雅鋒) 舉擔任司法人員相關訓練講席，部分受訓人員常識、觀念及心態等有所不足或偏頗，實無法勝任公職為例，建議錄取人員能經由訓練篩選。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不一，在職進修品質亦良莠不齊，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與回歸體制，乃規劃國家文官學院授予學位。又本案係經本院充分討論，始作成決議，應予貫徹。2.本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與本院兩院協商 10 大議題，主要內容包括 3 面向：(1) 建立兩院共識部分：18%改革措施修正方案、職務列等調整案及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失衡問題。(2) 配合政府施政部分：研擬(修)政務人員三法、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及

進用高階文官方案。(3)與本院有關部分：設立考選業務基金與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上開議題，兩院協商過程圓滿、順利，並獲致共識。立法院審查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法案時，人事局另就文官學院辦理之發展性訓練，提出不同看法之說帖及表達不同意見，本人深表遺憾。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分配作業情形。

2、評選97年度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1.98年初等考試，各機關提列之需求計501人，正額錄取人員經扣除保留受訓資格、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等，共分配496人，有5人之落差，原因為何？又同分正額錄取人員之分配先後不同是否可能造成不公？2.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係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至下次該項考試放榜日前，故實務上是否產生雖然錄取卻無法分配情形？3.有關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局主動檢討尚未獲頒獎章者，似不符合擇優選拔意旨。(高委員明見) 初等考試約10萬人報考，錄取人數則僅約6百名，錄取率極低。由於本項考試成本高，可考慮擴大錄取特優及格人數，如缺額之3至5倍，以多考量機關選擇用人需求，並予機關面談機會，俾選擇最適任人員。另因錄取分數差距甚小，機關面談對象似無須按分數高低排序，而採取一定分數級距範圍，較有彈性。至於是否產生關說，可規劃派員監試。(胡委員幼圃) 1.對照人事局、銓敘部提供相關及格、任用及退撫統計資料，95至97年機關之考試用人數分別為7808、7781、12024人；退撫人數則為7415、6802、6560人，需了解97年大幅增加考試用人的原因？請就質、量因素，詳

加說明。2.人事局、銓敘部提供之各機關考試用人、自行遴用及退撫人數統計，未來宜與考選部之考試需求人數配合，每年統計，以利總量管制員額及提昇考試效能。3.由於人事局為績優人事人員選拔之主辦機關，故人事局之績優人員，宜排列在後。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院長赴培訓所芬蘭創新經驗勉勵公務員之演講情形。
- （二）行政中立法三讀通過院長發表書面感言，並赴立法院向王院長金平致謝情形。
- （三）辦理本院員工 98 年第 2 次知性之旅情形。

詹委員中原表示表見：1.成立國家文官學院雖經行政院與本院協商，惟在立法院審查相關法案時，橫生枝節，本席表示遺憾，並建議儘速解決，以杜爭議。2.芬蘭「創新」成績優異，期望我國亦能迎頭趕上，但必須訂定國家之創新政策，可由政府部門首先作起，並建議有效推動知識管理，及規劃獎勵機制。3.Paul Krugman 來台，首先感謝院方及秘書長提供資料及贈書。其演講引起各界重視，我們雖不必全然接受其觀點，但應首要能連結討論議題，再有自己的看法。經歸納演講及 The Return of Depression Economics 一書內容，有關本院業務部分：（1）大政府論點，涉及組織、員額編制，本院政策方向為何？（2）為強化專業技術，考選業務如何因應改進？（3）退撫基金如何回應新金融監理制度之建立，以改善投資管理方式。

五、臨時報告：

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98 年 4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中央警察大學座談會參訪報告乙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璧煌、邊委員裕淵、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雅榮、林委員雅鋒、邱委員聰智、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璧煌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35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81 位、命題委員 14 位、審查委員 9 位，合計 43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時20分

主 席 關 中